**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

**個案轉介流程圖**

108.09修訂

**個案來源**

1. 三級輔導個案：經校方導師一級輔導至少3次、再經校內

輔導教師進行二級輔導至少6~8次，經學校評估個案狀況須進入三級服務時，再轉介至輔諮中心。

1.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。

轉介

**結案**

**服務成效回饋**

**專輔人員提供服務**

1. 專輔人員進行評估與擬定介入計畫，提供相關服務，如個別諮商與會談、家訪、資源連結、家長諮詢與教師諮詢等。
2. 視處遇情形召開期中評估會議。
3. 中心提供每位個案8-16次的個案服務及處遇。
4. 經專輔人員評估後，得視個案情況提出延長服務申請，累積服務次數不超過32次。

不開案

開案

**開案評估**

提供學校後續諮詢與建議

1.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2. 收件登錄
3. 確認資料備齊後一週內回覆